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5 年第 38 期

济源示范区安防办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大风蓝色预警提醒

根据气象局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》（2025 年第 77 号），济源市气象台 2025 年 5 月 21 日 15 时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，五龙口镇、轵城镇、邵原镇、坡头镇、梨林镇、大峪镇、王屋镇、下冶镇等乡镇将出现 4 级左右偏东风，阵风 7 级以上。

防范应对措施：

五龙口镇、轵城镇、邵原镇、坡头镇、梨林镇、大峪镇、王屋镇和下冶镇：一是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。二是要及时将大风提醒发送至辖区各村，提醒公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个人需提前做好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

危险区域。大风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不在室外焚烧垃圾、乱扔烟头等，尽量少骑自行车，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，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村庄（社区）、家庭要增强防火意识，居家生活注意正确规范使用大功率电器，注意用电、用气、用火安全。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断户外电源，关好门窗，消除隐患。三是要督促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工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要根据大风天气做好安全生产防范，各施工和监理企业要强化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，及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，特别是对围板、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，停止室外作业，视情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严防因大风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

气象部门：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，递进式开展影响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服务，及时发布大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。

公安部门：要加强对相关镇的交通指挥疏导，及时处置因大风引起的交通事故；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提示车辆注意安全驾驶；暂停或取消大型群众性活动。

教育部门：要及时督促指导相关镇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学校采取防风措施，加强校园宣传栏、体育器材、旗杆、高层悬挂

物、门窗玻璃、简易设施、消防设施等易受大风影响物品的隐患排查整治，提醒师生不要在广告牌、树木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；督促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学校采取停课措施；已受大风影响的区域停止户外运动及教学活动，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，必要时采取停课、调整上学放学时间等措施。

农业农村部门：要加强对相关镇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设施农业、畜牧养殖业大棚要提前做好加固和维修，做好防风准备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

林业部门：要持续关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，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防灭火措施。

卫生健康部门：要针对天气多变、气温起伏大的特点，做好疾病防控工作。

文广旅部门：要指导室外 A 级旅游景区（点）加强景区内基础设施和危险区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严防大风导致高空坠物、树木倒伏、倒电线杆、倒墙等砸人伤人突发事件；及时关闭易受大风影响的户外游乐项目。

电力、通信等部门：要加强对供电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，及时排查检修设施设备，排队各类风险隐患，确保不出现大面积供电和通信中断。

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

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及时上报，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
